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

植保〔2020〕03号

签发人：胡小平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2020年1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植物保护学院

2020年1月13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预防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实施细则（暂行）》等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者威胁、危险、污染等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学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场所。经学校或学院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场所等机构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并须同时遵守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学院、研究所及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四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院书记和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是实验室安全

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各研究所及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主管老师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察）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全面统筹安排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部署及研究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具体工作，组织安排院级安全检查，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等。

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察）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在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二）对学院科研及教学实验室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实施监督，并上报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三）对学院各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学院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和落实情况；

（四）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本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等，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承诺，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八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各研究所负责对学科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教学实验中心负责对本部门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第九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各研究所及教学实验中心组织从事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特种设备以及辐射相关的人员参加相关安全管理培训，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做好定期审核。

第十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经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测试合格，合格证在实验室进行备案留存，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临时来访人员需做好登记、安全事项告知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制度。各实验室要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预案。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与卫生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学习区域与实验区域相对独立区分。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不得从事与学习和实验无关的事项。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特

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执行国家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订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检查维护。日常工作中应做好实验安全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做好实验室通风、电力、用水、消防等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主体责任。教学实验室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由学院负责；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六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变线路，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十八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实验人员要了解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使用规范，遵守防火规则，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供应，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过程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清晰，分类安全存放，定期盘查，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

第二十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案后开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液、废固、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按照学校收集流程进行分类、收集、登记、临时保管和送贮，不得违规随意自行处理、深埋、倾倒或丢弃。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实验人员持证上岗，实验室

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严禁超期使用。

第二十三条 辐射安全。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及实验室必须在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涉辐场所安全设施完备，警示标识显著。涉辐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对高温、加热、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实验操作安全。实验人员在进行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学习了解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流程和违规使用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学院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及督导，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并在学院内部进行通报。各研究所及教学实验中心应每周开展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漏洞。各实验室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值日人员每天离开前检查水电门窗、卫生、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在检查中发现需要学院等相关部门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送至学院安全领导小组，由学院协调各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积极解决。对于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各实验室按期反馈整改结果，学院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第七章 事故分级标准

第三十条 参照学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类标准，结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将实验室安全事故分六个等级。

(一)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六级）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后仍未整改落实的；

2. 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3.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 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或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轻微实验室安全事故（五级）

1. 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它特种设备的；

（2）违规购买、转让、运输、储存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剧毒品的；

（4）违规倾倒实验室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5）违规购买、培养、储存、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四级）

1. 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违规购买、转让或运输剧毒品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3.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 2 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四）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三级）

1.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 2 人以上 5 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五）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二级）

1.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 5 人以上急性中毒、致病的。

（六）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级）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管理。在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相关责任人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联合实验室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任何人不得隐瞒事故或拖延上报，应积极配合学校或学院及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第三十二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由学院或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根据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及专家成立调查小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和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经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学院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对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或其他方式的处罚。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学院党委组织研究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主要有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和其他方式等。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根据职责权限由基层党组织或校党委研究处理。

（一）行政纪律处分方式：包括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和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二）经济处罚方式：扣发校内岗位津贴、按比例扣发年度奖励绩效津贴、减发（停发）奖学金等；

（三）其他方式：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暂停升职升级资格、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资格、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由学院根据事故等级认定、职责履行和事故情节给予第一责任人、具体责任人相应处罚，处理结果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及实验室相应处理，其中，认定为一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拒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
- （二）故意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推卸责任的；
- （三）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 （四）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当年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果负有主要责任的研究所及教学实验中心，当年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十条 减免责任追究。由于科学研究实验的未知性和探索性，实验人员已事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需对该实验的操作步骤、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做出说明）并获批同意，同时有证据表明实验人员已按申请书认真、细致、规范地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仍然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可以提出减免责任追究的申请，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批。减免责任追究仅限于获得书面同意的科学研究实验项目或活动，不适用于教学类或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活动。

第四十一条 事故追责的执行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同学院共同实施；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程序办理。

第九章 事故处置与认定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

展现场救援救助，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六级和五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四级至一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所在研究所及教学实验中心根据事故等级认定立即进行整改，经学院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学院应配合学校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等内容的《事故情况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

第十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六条 各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奖惩方案上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院属各单位及科研团队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醒目张贴，严格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